

合同登记编号:

项目名称: 泾阳县中心城区市政道路翻修项目监理服务

委托人: 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八 月 十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同登记编号:

项目名称: 泾阳县中心城区市政道路翻修项目监理服务

委托人: 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八 月 十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泾阳县中心城区市政道路翻修项目监理服务

工程地点：泾阳县

工程规模：项目翻修体育路、北当巷、粮集路、姚家巷、崇文大街、东环路等道路路面3.2公里，同步铺设电力电信管道1.9公里。

建安工程概算：2982.31万元

合同价（暂定）：345947.96 元

监理费费率：1.16%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监理服务期：10个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赵旭

身份证号：610582197904041014

注册号：61004972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④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本合同自项目开工开始，至审计结束。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肆份，监理人肆份。

甲 方	乙 方
委托人：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监理人：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88号 大明宫中央广场A座22层
邮编：	邮编：71001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029-81010100
传真：	传真：029-810101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账号：2920 8367 4310 001
日期：2025年8月12日	日期：2025年08月12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作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时应向监理人正常支付监理费。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 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工作 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 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 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 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委托人 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时，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42 天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选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

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 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以双方协商为准。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八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施工图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委托监理合同。

第四条 监理范围、监理工作内容和监理机构的设置:

(一) 监理范围: 本项目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工作。

对工程投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控制, 协助建设单位实施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并做好现场组织协调工作。

(二) 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范围内工程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生产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与有关设计人、承包人及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其它第三方的协调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1)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 及时调整监理规划, 并按调整后的监理规划组织实施。

2) 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下达开工指令。

3) 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设计部门协调沟通。

4) 督促承包人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5) 负责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总施工进度计划、季度施工进度计划、月施工进度计划, 将审查结果报送委托人审批, 并督促承包人按审批计划实施。

6)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并督促其实施。

7) 审查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进场。

8)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设计图纸和 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活动。督促其完善各阶段工程技术资料。

9) 主持工程质量的工序验收、中间验收和阶段性验收，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整改结果。

10) 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监督责任，按照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规范和合同要求，实施施工质量 监督。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应通过旁站、巡视、检测、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 面监督、检查和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施工行为和质量不合格工程拥有否决 权。

11) 实施施工进度监督，协调交叉施工问题。

12) 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质量低劣，管理混乱，因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且未采取有效弥补措施等承包人严重违约行为，根据合同规定，向委托人提交处理意见。

13) 监督检查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工地保证体系，并督促其实施。

14) 负责合格工程的月进度工程量计量工作，并建立工程量计量台帐。

15) 积极配合委托人的成本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种管理台帐及做好指标分析。

16) 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审核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变更和签证，严格控制工程成本。

1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37 号令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结合危大工程施工方案编制监理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当及时报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18) 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品牌、数量、进场时间及质量负有监督责任，严格审核其进场报验资料。

①结合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资料，严格核对进场报验资料所列的规格、品牌、数量等，出现实际进场材料与报验清单不一致或报验清单与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

②审核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及检验试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按照有关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对进场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见证取样，并责成承包人按规定送有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验；

③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签发不合格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单位或委托人，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撤出现场。严防不合格的材料、构件和设备用于工程。

19)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审查承包人竣工资料，保证其完整、规范和符合要求。

20) 单项工程竣工后, 监理人成立专门的审核小组负责审核竣工图纸和竣工结算资料, 对其内容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负责, 出具工程内容甩项清单, 保证现场实际施工内容、竣工图纸和结算内容三者一致。

21) 协调、监督工程质量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缺陷的处理。

22) 监理人会同承包人按工程档案管理标准, 整理、完善和编撰工程资料和监理资料, 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合格的工程建设竣工资料。

23) 监理人应在施工单位自检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同一检验项目进行检测试验, 根据工程特点、专业要求, 对施工质量进行平行检验工作。

24)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1、施工准备阶段

1.1、审查工程的安全组织机构。

1.2、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①基坑支护、土方开挖与边坡防护、模板、起重吊装、脚手架、拆除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②施工单位编制的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方案;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 冬、雨季等季节性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③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办公、宿舍、食堂、道路等临时设施设置以及排水、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1.3、检查安全教育培训是否落实到位。

1.4、检查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1.5、检查施工单位的安全防范措施和文明施工情况，并督促其实施。督促施工单位对参加施工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进行安全法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学习，监理人员可随时进行安全教育纪录的检查。

1.6、检查施工现场安全设施的配备情况、施工中是否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一旦发现安全隐患，要求有关人员限期整改解决。

1.7、检查相关人员及机械的证件。

①施工单位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②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③特种设备均按规定通过检验。

1.8、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1.9、审查落实是否按照西安市铁腕治霾办下发的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2、施工实施阶段

2.1、检查施工单位的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检查是否落实到位。

2.2、检查施工方对新来的施工作业人员是否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2.3、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4、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

2.5、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2.6、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2.7、定期召开工地例会，针对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指定人员负责监理内业资料的整理、分类及立卷归档，安全资料专盒存放。

2.8、依照项目策划所制定的安全监理重点，分阶段检查其安全工作落实情况。

(1)道路工程常见安全监理重点

①大型机械应有跟机人，确保机械施工的安全。

②沥青混凝土摊铺时，应注意沥青摊铺机、运输车辆及社会车辆的安全，沥青温度高，注意避免烫伤。

3、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及措施：

3.1、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安全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节严重的，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建设单位。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

3.2、检查施工单位现场机械设备安全状况、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标志、安全教育的记录：

3.3、检查特种作业和安全管理人員上岗证，特种作业和安全管理人員是否持证上岗的记录，特种作业和安全管理人員上岗证要检查原件，保存复印件；

3.4、检查安全技术交底及落实情况，并保存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三) 监理机构设置

1)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向本工程项目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它主要负责人必须经委托人批准。

2) 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根据本工程项目施工各阶段对各专业监理的不同需要配备足够的监理人員，并保证现场施工期间有足够的监理人員在场监督工程施工。监理人根据本工程项目进度要求安排的人員计划见附表一，监理人數的增减必须经过委托人的书面批准。

3) 监理人員的现场工作时间：派驻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員在本工程服务期间应保证不少于工作期内法定工作时间从事本工程现场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工作时间不足的，委托人有权扣除相应监理服务费。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

1) 协助委托人与城市规划、市容、环境、交通、消防、治安及水电供应等有关部门的协调，以确保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

2) 协助委托人与设计单位沟通联系，及时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设计问题，完善设计变更等。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与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设计文件以及
与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无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

无补偿金额。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见附加协议条款。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按无汇率计付。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

无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加协议条款：

1、监理酬金

（1） 监理酬金及支付依据：

本工程监理招标中标价（合同暂定价） 345947.96 元，中标监理费费率为：1.16%，其中 监理招标中标价为暂定价，最终以中标监理费费率作为监理费计取和结算依据， 中标监理 费费率原则上不做调整。

(2) 酬金支付方式：

(1) 本项 目按固定费率支付，随工程量产值对应的监理费付款，
当月进度计量经委托 人审核完毕后，支付至相应当月经委托人审
核完毕的进度计量中已完成工程量产值对应监理费的 80%。进度付
款额不足 1 万元时，当月度不予支付，合并至次月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相对应监理费的 90%；

(3) 竣工资料审查完成移交委托人，并配合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支付至审计后工程量产值相对应监理费用的100%；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按规定计算监理费最终结算价款（如经审
计，需对工程结算价款进行调整的，以最终审计后的结算价款为计算
依据）；

监理费的支付完成不免除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应负
的相关监理人义务和责任以 及保修期应尽的监理服务等工作内容。

(3) 原则上最终监理费结算价款总金额应不能超过政府采购预算
，监理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视为充分考虑此风险。

2、监理方就该工程召开相关会议，须事先告知委托方；签署涉
及投资费用的相关文件资料，须经委托方签认后方可生效。

3、监理方应主持或组织现场周会，积极协调工程中各方关系，
保工程进度。

4、编写并向委托方及时报送月监理报告。

5、根据本工程的特殊性 & 紧迫性的特点，监理人应保证施工期间内均有监理方人员在现场工作。

6、监理人在工程质量和计量验收中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要求执行，如有不符之处，及时告知委托方处理。

7、监理人审核签署的进度支付证书、工程结算书、现场签证及新增单价等与工程造价有关的资料时，必须有负责本项目造价工程师的签章。

8、监理人应为驻现场的监理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合理安排工作班次，加强安全教育，保证监理人员的工作效率和身体安全，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的安全及健康负全责。

9、为进一步加强监理单位对监理人员的廉政管理，本合同后附《监理单位廉政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

10、监理人应自觉接受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11、监理人应完成委托人指示的其他有关的工作任务。

廉政承诺书

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公司认为监理单位的“廉洁、公正”是一切工作的灵魂。我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理廉政制度，层层把关、责任到人、动态控制，且经常教育每位员工务必“廉洁自律”。为加强廉政建设，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更好地体现“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的宗旨，在我公司承担的项目工作中，特做出以下承诺：

1、定期组织监理人员认真学习国家、地方及本单位的各项廉政建设文件，阅读各报刊有关廉政建设的文章，树立廉政是搞好质量的根本保证的思想。

2、加强制度建设，监理组应至少每月召开一次廉政建设的例会，表彰先进，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监理组长应以身作则。

3、监理人员不接受承包人的礼金、礼品，严禁向承包商介绍分包队伍或销售材料，不在承包商处兼职或安插其他人员。

4、监理人员不在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私自跳槽，除工作需要到工地食堂就工作餐外，不得接受其他宴请。

5、监理人员不利用职权吃、拿、卡、要，严禁在承包人、建设单位处报销手机费或其他票据。

6、监理人员不参加承包人、建设单位组织的营业性的歌舞娱乐活动，法定节日的联欢，须事先请假报告，严禁进包厢消费。

7、监理人员不看不健康的录相或参加色情活动以及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

本项目监理过程中如有监理人员发生以上问题，监理人员(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及项目法人)都可以向公司反映，由公司纪检部门进行处理，有违法行为的将报公检法部门进行制裁，同时，监理合同委托人根据发生情况的严重程度，随时有权终止监理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12 日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委托人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监理人凌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 (二)、严格执行泾阳县中心城区市政道路翻修项目监理服务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施工单位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章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章



日期：2025年 08 月 12 日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本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委托人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监理人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 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lient]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章)



日期： 2025 年 08 月 12 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八项
规定(试行)》等四个规定的通知

建市〔2015〕35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北京市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进一步落实建筑工程各方主体项目负责人的质量安全责任，我部制定了《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八项规定(试行)》、《建筑工程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试行)》、《建筑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试行)》、《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的问题和建议，请反馈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5年3月6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八项规定
(试 行)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是指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并对工程质量承担终身责任的人员。建筑工程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书，明确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组织发包，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不得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不得将施工合同范围

内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又另行发包；不得违反合同约定，通过各种形式要求承包单位选择指定的分包单位。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发现承包单位有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在组织发包时应当提出合理的造价和工期要求，

不得迫使承包单位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与承包单位签订“阴阳合同”，不得拖欠勘察设计、工程监理费用和工程款，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确需压缩工期的，应当组织专家予以论证，并采取保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相应措施，支付相应的费用。

三、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在组织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将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和工伤保险费用单独列支，作为不可竞争费，不参与竞标。

四、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负责向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筑工程有关的真实、准确、齐全的原始资料，应当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及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有关机构审查，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发生重大设计变更的，应送原审图机构审查。

五、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依法应当实行监理的工程，应当委托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六、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加强对工程质量安全的控制和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或者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

构配件和设备；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指定承包单位购入用于工程建设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七、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按照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八、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和建筑工程各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并在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项目档案及各方主体项目负责人的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行政处罚或处理（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见附件）。应当建立健全建设单位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信用档案，将其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罚处理结果记入信用档案，并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上予以曝光。

附件：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规定